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蘇娟儀

電話：077995678#3055

電子信箱：smallsusu0311@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93657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學年度第2學期非學計畫撰寫說明會實施計畫及高雄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流程及注意事項 (36476741_10936577200A0C_ATTCH1.doc、36476741_1093657720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第2學期申請說明會案，請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

二、旨揭申辦說明會（詳如附件），請通知家長踴躍參加：

（一）時間：109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二）地點：民族國小5樓視聽教室（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197號）。

（三）參加對象：本市欲申請本計畫之家長、學生和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預計人數150人。

（四）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9年9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上網報名高雄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



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撰寫說明會，方式如下：

1、一般民眾及家長請至<https://goo.gl/T4tvLX>。

2、學校業務相關人員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2.inservice.edu.tw/>報名，研習代號：

2914441；出席教師同意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

三、檢附「高雄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撰寫說明會實施計畫」及高雄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流程及注意事項，可至本局局網/各式表單/國小教育科/教務/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項下下載相關表格。

四、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

(一)高中職教育科：黃雅雲老師，分機3024。

(二)國中教育科：張雅婷老師，分機3034。

(三)國小教育科：蘇娟儀老師，分機3055。

五、請參加人員佩戴口罩出席，並配合學校防疫政策。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副本：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